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淮明召集和主持，采用现场会议及电话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对《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过程及结果的严格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公司监事会秉持着对股东和员工负责的态度，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机构各类指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构建了包括会议监督、履职监督、外审监督在内的监督体系，为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治理的日趋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8 年期间，公司与关联企业实际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总金额未超过相关预计，不存在损害中小股民利益的情形。2019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过对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以及日常对公司内控事务的监督，监事会认为，2018 年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及异常事项，内部控制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运作良好。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的独立性以及专业性，在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98,961,907.26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5,654,319.71 元。以总股本 121,512,0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24,302,402.00 元

(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 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 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 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